

2022 年度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2.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交办的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对有关群众工作和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县区、广元经济开发区、市级部门交办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负责群众工作和信访案件的复查复核工作。

3. 协调处理跨县区和部门的重要群众工作和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4. 检查、指导、协调全市群众和信访工作，负责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研究、起草全市群众和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总结推广各地、部门群众和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群众和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大群众和信访问题及事件。

5. 保证信访渠道畅通，负责协调市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和报案处理信访案件，负责联系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

协委员定期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工作。

6. 负责处理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7. 承办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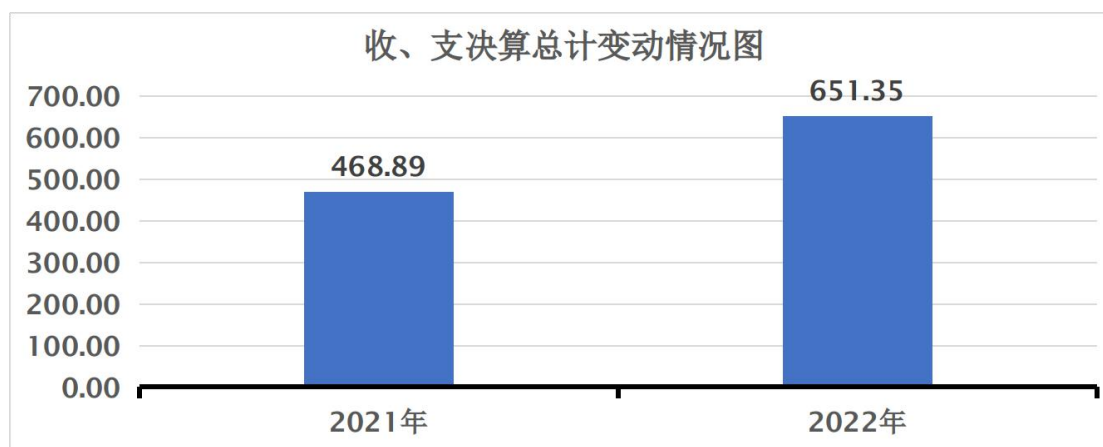
1.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机关
2. 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51.3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46 万元，增长 38.9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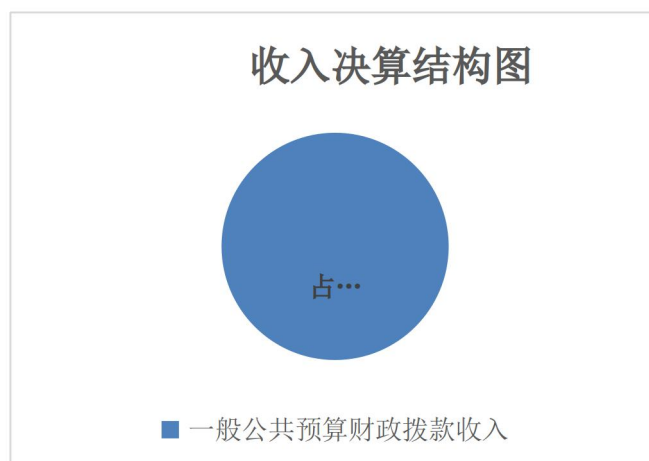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65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0.8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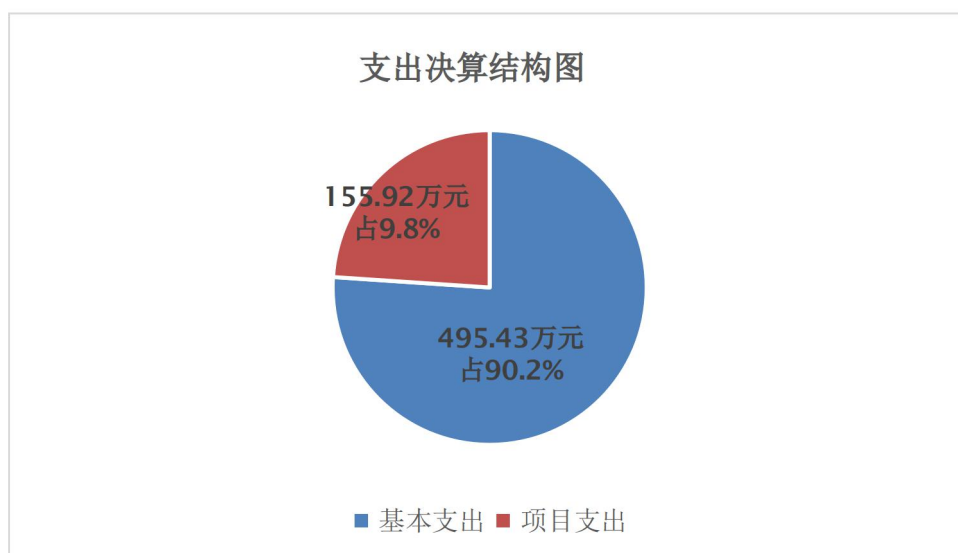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65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43 万元，占 76.06%；项目支出 155.92 万元，占 2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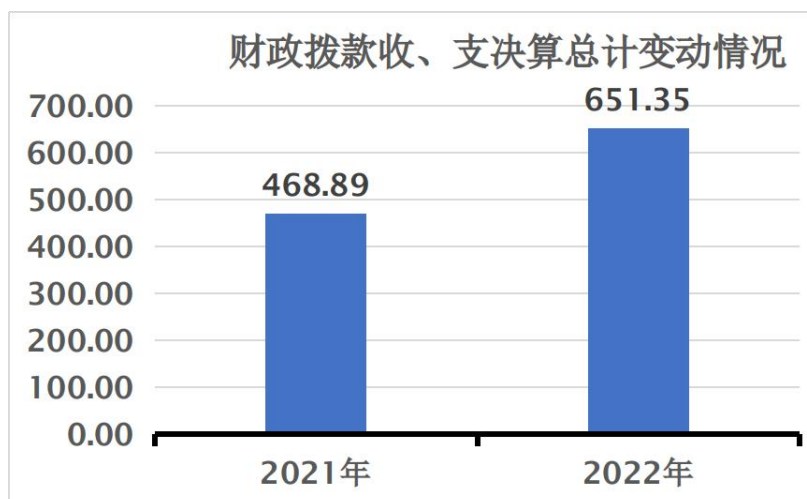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51.3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46 万元，增长 38.9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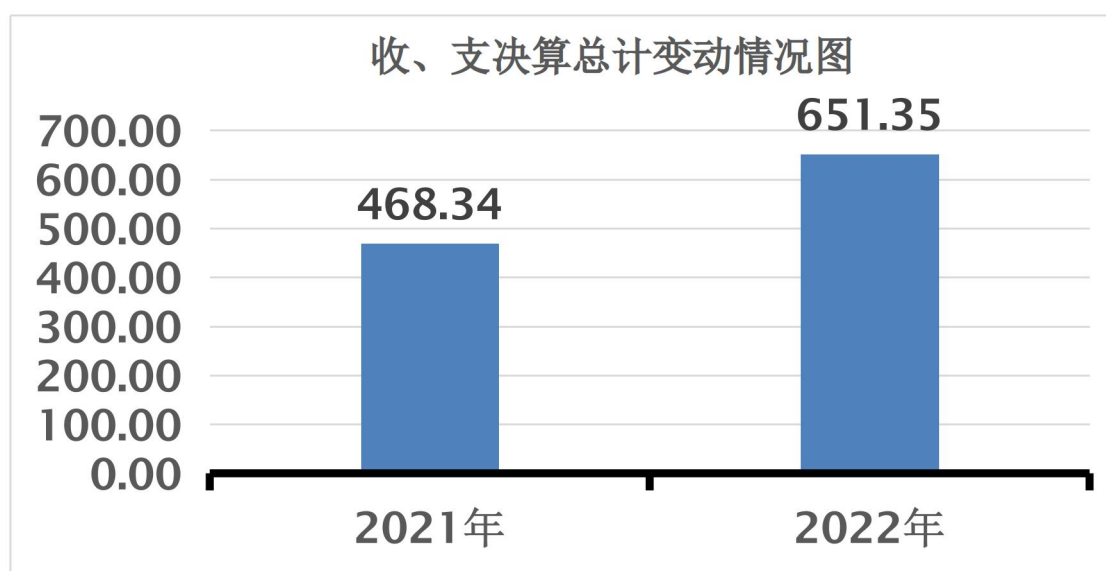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1.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01 万元，增长 39.0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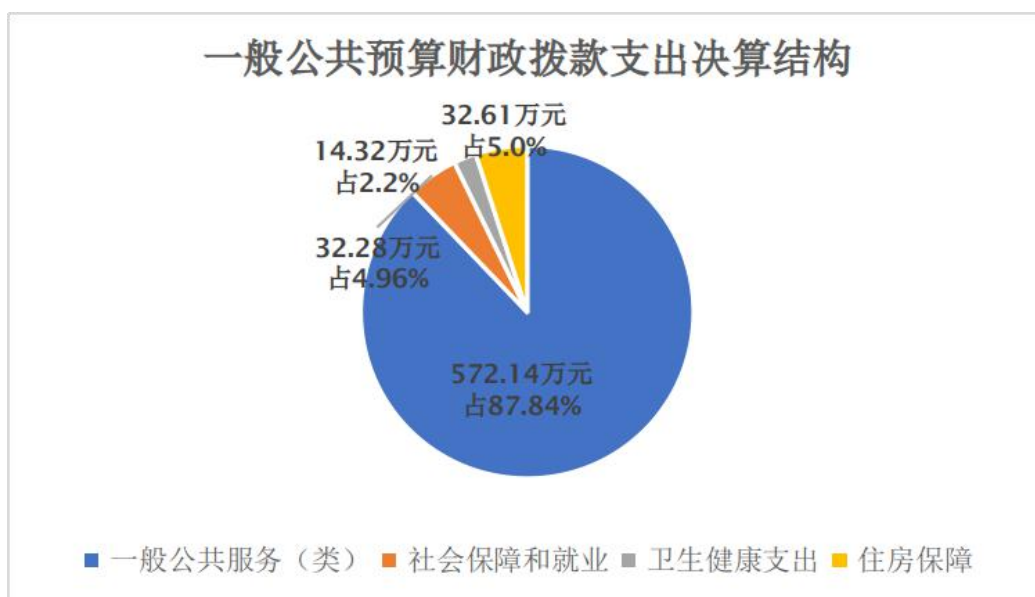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1.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14 万元，占 87.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8 万元，占 4.96%；卫生健康支出 14.32 万元，占 2.20%；住房保障支出 32.61 万元，占 5.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5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65.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5.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2.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5.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4.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6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32.6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无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32.6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接待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信访局来广信访督查产生接待费 0.09 万元；内江市信访局“全国两会”期间驻广维稳产生接待餐费 0.17 万元；省信访局在“全国两会”期间来广督导产生接待餐费 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39 万元，增长 9.0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信访远程视频服务、信访维稳信息费、特殊疑难信访资金、处理违反上访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法律顾问费、信访值班工作经费、资助救助资金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信访远程视频服务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省、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履职，顺利完成预算绩效全年工作，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绩效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信访远程视频服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绩

绩效评价要求使用专项经费，项目管理规范高效，项目绩效达到预期，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用于信访事项化解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转移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3 年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为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有 2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机关、广元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机关设 6 个内设科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风险评估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政策的建议。

3. 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市级各部门（单位）和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各县区、市级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4.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

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负责市群众工作中心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5. 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赴省、到市的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 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政府，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批示、交办、转送的信访事项，向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7. 负责协调处理省委书记信箱、省长信箱，人民网网民在地方领导留言板给省委书记、省长留言中的涉广事项；负责市委群工局网络投诉受理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8.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维护和应用。

9. 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事项。

10. 承办省信访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为市委工作部门，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15 名，工勤编制 2 名，领导班子 1 正 3 副，现有在职干部 15 名，其中行政人员 14 名，工勤人员 1 名。直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2 名，实有人数 11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案结事了”，切实提升初信初访办理质效，

完成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相关省下目标任务；二是集中攻坚信访积案难案，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三是确保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国、省、市“两会”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四是依法规范信访秩序，进京走访、到省走访、到市行政中心集访分别同比下降 5%；五是进一步畅通拓宽诉求表达渠道，开展“上一线、下访点、化积案”活动，市领导接待交办事项按期办结率 95%以上，推动市领导化解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30 件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
2. 做好“治重化集”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
3. 做好我市群众到省、进京越级信访处置。
4. 全面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工作。
5. 做好网上信访办理工作，力争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群众满意率全省排名前五。
6. 创建一个全国信访先进县。
7. 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建设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65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0.83 万元，年

初结转和结余 0.52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资金支出 651.35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495.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06%(其中：人员经费 434.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78%，日常公用经费 60.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22%)；项目支出 155.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94%。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25.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39%；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4 元，占总支出的 5.70%。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无结转结余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65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0.8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52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资金支出 651.35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495.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06%(其中：人员经费 434.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78%，

日常公用经费 60.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22%）；项目支出 155.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94%。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25.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39%；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4 元，占总支出的 5.70%。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根据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好人员类经费预算支出，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保险、公积金按时缴纳。

（2）目标实现。每月初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无拖欠现象，确保干部职工安心本职工作。

（3）支出控制。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未有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无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4）及时处置。2022 年部门人员内项目整体支出平稳，无处置项。

（5）执行进度。全年执行进度为 95.51%，

（6）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人员类项目预算 455.04 万元，支出 434.63 万元，完成率 95.51%。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2 年结余 20.41 万元，结余率为 4.48%，结余项主要是基础绩效奖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补缴部分。无违规记录。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根据机关职能职责，合理编制部门运行经费预算，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2）目标实现。合理地编制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预算，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3）支出控制。所有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需经办人逐级事前审批，按照先审批后办事的原则开展工作，在支付过程中财务会计审核单据证明、发票是否合规。

（4）及时处置。及时配合市财政压减一般公共预算定额公用经费 0.69 万元。

（5）执行进度。执行进度 100%。

（6）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运转类公用经费预算 60.54 万元，支出 60.54 万元，预算完成 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2022 年度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根据年度工作及任务，制定了对接访大厅进行升级改造，对机关办公用房进行维修，支付信访信息系统、远程信访接待视频费，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处置），保障驻京驻蓉信访值班，妥善处置投融资理

财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保障信访场所安全有序。

（2）目标实现。改造信访大厅 400 余平米，设置了接待接谈功能室，完善了安检、监控系统，更换了旧的座椅，使接待场所基础设施完善，信访秩序得到提升；对老旧机关办公楼进行拆旧补新，更换了老化线路，机关安全性得到提升；及时支付各个信访投诉平台、安保、法律顾问、信息系统等费用且无拖欠情况。

（3）支出控制。项目经办人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核实验收，必要时需要提供第三方审计，财务会计对发票、其他支付票据及相关附件是否合规适合支付，最后报分管领导审核签批支付。

（4）及时处置。因 8 月预算增加了“人民满意窗口建设”“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两个建设项目合计 58.57 万元，导致预算总体提高，执行进度慢，后期加快项目完成、及时支付款项，保障了支付进度。

（5）执行进度。全年执行进度 98.87%

（6）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 157.96 万元，支出 156.18 万元，预算完成 98.87%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2 年度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 年，以做好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信访稳定工作为主线，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重点，以创新落实领导来信办理、领导接访下访、领导包案机制为抓手，

深入推进信访事项“三率”提升、“治重化积”专项治理、“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等工作，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共接办群众信访 6182 批件，同比下降 4.3%，市委群工局、朝天区群工局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青川县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委群工局 1 名干部作为全省仅有 3 名受表彰人员之一被表彰为全国信访系统先进个人。

一是落实市领导接访包案，推动信访化解。市委常委、副市长 57 人次到市接访大厅接待来访群众 374 批 1068 人次，各位市领导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研究包案事项和分管领域信访稳定工作；包案化解、稳控 39 件信访突出问题，全市信访工作推进有力、运转顺畅。

二是信访事项高质量化解。建立初次信访办理回访制度。全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重复信访率同比下降 10.4%，群众满意率为 99.37%。中央信联办交办我市两批重复信访件 339 件全部化解，化解率 100%。野生动物养殖户清退补偿、黑石坡小产权房拆迁、南河商业综合体拆迁、万缘街道古堰社区还建房及李昌元、樊永方等 27 件长期信访的特别复杂疑难问题得到化解。

三是建立进京到省走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北京、成都和市行政中心信访秩序管理，全年到省走访 106 批次 130 人次，同比批次、人次分别下降 27.4%、27.8%；进京走访 46 批次 48 人次，同比批次、人次分别下降 40.2%、43.5%。

四是加强市、县信访联动统筹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大力推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全市 87%的乡镇（街道）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改造升级市群众来访接待大厅，优化服务功能，建成省级“人民满意窗口”。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我市未发生一起到会场及驻地信访情况，无到省以上非访、集访，全市社会大局持续保持和谐稳定。

（三）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3 年部门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首先保证人员工资、社保支出，其次预算资金向信访化解稳控支持倾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 17 个项目，在编制 2023 年预算中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3 个项目，在编制 2023 年预算中不再安排。

（四）自评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广元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开展自评，确保了数据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我局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努力化解各类社会信访矛盾，减少越级信访，维护地区社会稳定、保障群众合理

合法诉求，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良好，自评为 90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立与年度计划不相匹配，存在差异，三级绩效指标名称设置不够规范，绩效指标类型设定不够规范、准确，设定的绩效指标指向不够明确；二是各项工作推进力度还需加大。部分科局室对年初计划开展的工作推进缓慢，导致年初设定目标未能完成；三是预算不够精准。由于年初对部分工作的不可预见性，在年中进行预算追加。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工作抓好抓实；二是对各项工作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合理配置，不断完善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大项目跟踪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增强内部预算控制意识，全力推进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突出绩效优先，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编制预算。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干部工资、社保、机关运行等支出	515.56	515.56	0	495.43	0
	代管资金	代管单位党员活动资金	1.75	1.75	0	0	0
	机关办公用房维修	对办公用房漏（渗）水、墙体开裂、地基下沉等进行维修；进行屋顶防水、吊顶墙面修复、地面修复、线路更换。	15	15	0	15	0
	人民满意窗口建设项目	对接访大厅进行改造，实现分流引导、候访、接谈、联合接访，完善相关实施设备等。	43.57	43.57	0	43.55	0
	信访值班工作经费	解决信访维稳驻京（省）相关差旅费用。	23.27	23.27	0	23.27	0
	信访远程视频服务	支付系统使用维护费用。	10.58	10.58	0	10.58	0
	信访信息维稳费	支付书记、市长信息，信访信息系统等网络平台费用。	7.63	7.63	0	7.63	0
	特殊疑难信访资金	化解信访难案工作经费。	4.5	4.5	0	4.5	0
	处理违反上访工作经费	非访处置经费	9	9	0	9	0
	法律顾问费	支付律师费用。	2.7	2.7	0	2.7	0
	资助救助	对困难信访群众实施资助救助。	20	20	0	20	0

	投融资理财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全市非法集资处置工作经费。	6	6	0	6	0
	信访接待场所安保经费	聘用安保人员 3 名	9.8	9.8	0	9.8	0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驻村工作保障经费	3.64	3.64	0	3.64	0
	金额合计		673.53	673.53	0	651.35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一是保障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二是完成接访大厅升级改造，对机关办公场所进行维护，完成驻村帮扶任务，我市群众到省（京）信访得到圆满处置，各个维稳平台运行正常。			一是 2022 年干部工资、社保、机关运行等基本支出 495.43 万元，项目支出 155.92 万元。26 名干部职工工作按时发放，按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未有拖欠。二是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的差旅、水电、工会福利、办公用品、商品服务支出支出。三是完成了接访大厅的改造，增添相关设施设备提升了接待场所规范化和信访接待的有效高效标准，完成了特定相关项目的支出。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部 门 自 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10 分）	指标 1：保障在职干部职工人数	26 人	26 人	10	
			指标 2：越级上访控制	控制数到省 ≤150 人/次, 到京 ≤50 人/次	到省 130 人次, 到京 48 人次		
			指标 3：法律服务天数	全年 ≥70 天	87 天		
			指标 4：特殊疑难信访化解	疑难信访化解 ≥3 件	3 件		
			指标 5：驻村天数	每月 ≥21 天	21 天		
			指标 6：远程视频服务设备	维护使用 8 套	维护使用 8 套		
			指标 7：信访系统维护平台	维护平台 3 个	保障 3 个信访网投运转		
			指标 8：聘用安保人数	3 人	3 人		
			指标 9：聘用律师	1 人	1 人		
		质量指标（30 分）	指标 1：到省（京）信访处置劝返率	100%	100%	28	

			指标 2: 信访分离引导	涉法涉诉引导到司法领域 ≥ 80%	全年涉法涉诉引导占 72%		认为诉求解决问题成本高, 时间长。加强法律宣传和引导。
			指标 3: 信访系统平台故障率	故障出现 ≤ 3 次。	全年系统故障为 0		
			指标 4: 群众来访办理 (书信、网投、走访)	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 群众满意率 ≥ 95%。	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 群众满意率 ≥ 97.32%。		
			指标 5: 人民满意窗口建设	按表施工、验收合格, 设施设备安装齐全。	通过验收, 达到标准要求。		
			指标 6: 机关办公场所维修	对办公用房漏 (渗) 水、墙体开裂、地地下沉等进行维修; 进行屋顶防水、吊顶墙面修复、地面修复、线路更换。	按计划完成办公用房维修		
			指标 7: 越级、违法上访处置	对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集访有效处置和劝返, 防止社会不良舆论发生, 非正常访下降 ≤ 1.5%。	国家、省、市两会的信访非访率下降 1.23%, 实现零通报。		
			指标 8: 信访资助救助	开展对特殊困难信访群众进行资助救助, 信访治重化积行动信访化解大于等于 30 件。	资助救助 17 人, 信访治重化积行动信访化解 42 件。		
	成本指标 (10 分)	时效指标 (10 分)	指标 1: 特定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10	
			指标 1: 机关基本运行保证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指标 1: 机关维修、接访大厅建设	2022 年 7-12 月	2022 年 7-11 月		
	成本指标 (10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指标 1: 机关运转基本支出	515.56 万元	, 完成 96.04%	10	
			指标 2: 人民满意窗口建设成本	43.57 万元	43.55 万元		
			指标 3: 机关办公用房维修	15 万元	15 万元		
			指标 4: 安保人员聘用	9.80 万元	9.80 万元		

			指标 5: 法律顾问	2.7 万元	2.7 万元		
			指标 6: 信访远程视频服务	10.58 万元	10.58 万元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 分)	指标 1: 越级、违法处置	对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集访有效处置和劝返 100%	对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集访有效处置和劝返 100%	18	
			指标 2: 涉诉引导宣传	涉法涉诉引导到司法领域, 不进入信访渠道。	涉法涉诉来访 896 人次, 引导司法领域占 87.53%		
			指标 3: 信访化解	国家、省交办重复访化解 80%	化解 83%		
			指标 4: 远程视频使用	远程视频接待信访群众 ≥ 70 次, 会议、培训 ≥ 15 次。	远程视频接待信访群众 ≥ 173 次, 会议、培训 ≥ 17 次。		
			指标 5: 法律服务	向来访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 200 人次。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341 人次。		
			指标 6: 满意窗口建设	实现分流引导、候访、接谈、联合接访等功能	完成建设、到达预设目标; 群众来访接待有序、便捷、高效。		
			指标 7: 信访化解	通过群众来信、来访, 重复信访的办理, 设置考核标准,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全年信访总量 6184 件次(走访、来信、网投), 化解、办结、息访 5958 件次, 占 96%。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 分)	指标 1: 社会信访矛盾纠纷减少	群众来访减少 ≤ 5%	信访下降 4.3%	10	
			指标 2: 信访维稳工作成绩	无到省、进京通报, 群众越级信访有效劝返, 创建信访示范县一个。	市群工局、朝天群工局被省委省政府表彰全省信访先进集体, 青川县通过考核评为全国		

					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局一人评为全国信访先进个人。		
			指标 3: 信访投诉平台便捷	走访、书信等投诉平台普及便捷，群众走访下降。	全年走访 1418 批次占总量的 30%，网投 4764 件次占总量的 70%，实现了信访网上访，网上办，减少走访。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10 分）	指标 1: 越级上访处置群众满意率	≥ 90%	91%	10	
			指标 2: 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93%		
			指标 3: 信访化解群众满意率	≥ 90%	92%		
			指标 4: 帮扶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指标 5: 部门使用满意度	100%	100%		
	合计						96
部门（单位） 自评结论	2022 年围绕国家、省重要会议、活动信访维稳，抓好源投稳控、矛盾化解、风险预警、应急处突。加强信访基层化解，大力推进网上信访，减少走访，把问题解决在第一次。全年市群工局、朝天群工局被省委省政府表彰全省信访先进集体，青川县通过考核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局一人评为全国信访先进个人。部门整体自评总分 90 分(其中：预算执行 10 分、绩效指标 80 分)。						
部门（单位） 自评存在问题	一是信访处置涉法涉诉引导不够强；二是社保补缴因政策原因未能及时补缴。三是预算编制还不科学。						
部门（单位） 自评改进措施	一是年初对比上年度支出和发生经济科目科学编制好预算；二是计划好信访维稳资金使用，使化解对象不反弹。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佩成、罗春荣、杨小麟、何晓芳				单位财务负责人：王伟			
部门项目负责人：王佩成、罗春荣、杨小麟、何晓芳				部门财务负责人：王伟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080021T000000054640－信访远程视频服务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联通国家、省、市、县信访部门，实现会议、培训、接访会商、应急调度等工作应用；支付市本级信访视频系统使用费；确保远程视频接访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视频会议、业务培训等链接畅通；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更换。					信访远程视频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了上下联通顺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实现远程视频信访，领导接访下访。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58	10.58	10.58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58	10.58	10.58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数量	=	9	个	9	10	10		
		质量指标	运行情况	≥	95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时间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	=	10.58	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远程接待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会议、培训保障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信访远程视频的实施，联通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在 2022 年疫情期间实现了信访远程会商、接待，促进了群众越级走访的下降。	
存在问题	该系统使用年限近 9 年，部分设施设备老化个别县区维护更换不及时，导致传输效果欠佳。	
改进措施	对全市系统进行一次维护和更新摸排，及时改善运行情况。	
项目负责人：何晓芳		财务负责人：王伟

项目名称		51080021T000000054659 - 投融资理财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日常工作开展经费支出。					完成非法集资宣传资料印制和开展宣传工作，对非法集资开展追讨协调等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印制宣传资料 2 万份开展宣传工作 8 次，召开协调会议 12 次，接待来访群众 700 余人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00		6.00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00		6.00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非法融资公司	=	11	家	1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非法融资项目	=	7	个	7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损失挽回率	≥	15	%	16%	20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	≤	6	万元	6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广泛地宣传了非法集资和投融资理财的惯用手段、危害、注意事项，提高了我市群众防范能力，有效避免了群众上当受骗。			
存在问题	教育宣传形式单一，多样化不够。			
改进措施	采用更丰富的形式，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和教育。			
项目负责人：王佩成		财务负责人：王伟		

项目名称		51080021T000000054781－信维稳信息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通信访信息系统全市信访办理过程中及时受理、按期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等数据分析；支付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书记市长信箱、网投等平台运维费。					2022 年按时支付平台费用，无拖欠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合同约定运维公司做好平台维护，我单位及时支付费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63	7.63	7.63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63	7.63	7.63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平台	=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运行保障率	≥	95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00	%	100%	10	10		
		安全指标	信息保密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便捷使用	≥	95	%	97%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信访部门机构使用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	96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信访维稳信息费项目实施，保障了信访投诉平台稳定、安全、保密地运行，使全市群众来访进入到系统和平台，实现了永久保存信访信息，自动进行来访领域分析。			
存在问题	市、县信访部门使用、录入、网上流转办理信访件较多，其他信访机构及乡镇还停留在口头答复的情况，造成信访事项未进入系统，信访人在走访过程中信访部门查无记录。			
改进措施	加强对群众来访应录尽录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田松		财务负责人：王伟		

项目名称		51080021T000000054812 - 特殊疑难信访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到省、进京疑难信访事项化解工作，确保到省、进京信访老户逐步化解，2022 年省考核低于下达指标数；召开信访听证会，邀请专家、居民代表、当事人对难以息访息诉的信访事项进行听证支付误工报酬、咨询费等；用于解决“三跨三分离”特殊信访事项的解决。						2022 年化解信访疑难案件 3 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确定年度信访疑难案件化解数，开展疑难信访事项的化解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50	4.50		4.50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50	4.50		4.50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数量		≥	3	案件数	3	10	10	
		质量指标	化解质量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	4.5	万元	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老户减少	≥	15	%	17%	20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上级考核	≤	5	名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	90	%	91%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既定的疑难案件专项化解。									
存在问题	在化解时间计划上所用时限较长，个别案件超过 3 个月。									
改进措施	制定好化解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化解工作。									
项目负责人：杨小麟					财务负责人：王伟					

项目名称		51080021T000000054850 –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聘用法律顾问，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领导信访接待日群众来访接待工作，为接待领导提供法律意见；在信访场所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解答法律问题；其他信访事项处置协调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律师费。						聘用律师 1 名，在信访场所设立法律咨询室解答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引导司法渠道解决涉法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年律师参与信访接待 87 天，解答涉法涉诉群众来访 800 余人次，参与信访协调会议涉法问题 6 场次，按协议支付费用 2.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70	2.70		2.70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70	2.70		2.70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数量		≥	70	天	87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	95	%	96%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限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	2.7	万元	2.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访分离	≥	30	%	39%	20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涉法涉诉来访下降	≤	15	%	2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	8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涉法涉诉群众来访得到专业的法律解答，将涉法涉诉的信访问题，引导到司法途径依法进行解决。									
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群众法律意识淡薄，将诉求还是寄托于信访解决；二是个别群众认为打官司费时、费力、费钱，不愿意通过司法解决。									
改进措施	选择有效的律师，耐心做好涉法群众引导和法律解释，做好信访受理范围宣传。									
项目负责人：杨小麟					财务负责人：王伟					

项目名称		51080022T000004919605 -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 目 基 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参照扶贫驻村队员的保障要求，解决乡村振兴派驻队员的工作经费。						向帮扶村派遣常驻工作队员2人，扶持家畜养殖、养蜂等2个项目。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驻村队员经费开支，确定乡村发展项目和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帮助产品销售，实现了村民发展和增收。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4	3.64		3.64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64	3.64		3.64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	/		
	其他资金							/	/		
绩 效 指 标 （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驻村天数	≥	21	天	21	20	20	
		质量指标	帮扶质量	≥	95	%	96%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	3.64	万元	3.64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收益指数	≥	20	%	2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增收	≥	8	%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派遣驻村队员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指导和帮助村民建立产业，提供技术咨询，使群众收入增加。									
存在问题	产品销售拓展还不够宽。									
改进措施	想方设法将产品拓宽销售渠道，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投入到乡村建设中去。									
项目负责人：李雄明					财务负责人：王伟					

项目名称		51080022T000004927863 - 违法上访处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 目 基 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集访有效处置和劝返，防止社会不良舆论发生，非正常访下降≤15%。				信访非访率下降 1.33%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保确保了我市群众到省、进京劝返过程中的经费支出，确保能劝得往返得了。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00	9.00	9.00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9.00	9.00	9.00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控制数	≤	20	人/次	15	10	10	
		质量指标	劝返处置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	9	万元	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有序信访	≤	20	%	18%	20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越级走访减少	≤	10	%	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0	%	91%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2 年及时对非访、闹访等违法上访行为有效地进行处置，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完成。									
存在问题	对违法上访行为宣传和教育还不够强。									
改进措施	加强违法上访行为的宣传和教育，引导群众合理、依法信访。									
项目负责人：罗春蓉					财务负责人：王伟					

项目名称		51080022T000004936393－信访值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解决在信访维稳过程中值班所产生的费用。对到省、进京非访、闹访及群体性上访进行现场劝返、带离等处置。				信访劝返和处置到进京到省越级上访。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经费保障，派驻驻京、驻蓉信访处置工作人员各1名，完成我市群众越级信访的处置。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27	23.27	23.27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3.27	23.27	23.27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数	≥	2	人 / 次	2	20	20	
		质量指标	处置成功率	≥	9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	23.27	万元	23.2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访减少	≤	10	%	3%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上级非访控制室	≤	20	人 / 次	1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2 年安排驻蓉、驻京信访值班工作人员各 1 名，对我市群众越级访开展劝返、对集访进行处置，成功劝返和处置到省 137 人次，到京 48 人次。									
存在问题	在值班劝返过程中事涉部门配合力不够。									
改进措施	加强值班过程中与部门的配合。									
项目负责人：何晓芳					财务负责人：王伟					

项目名称		51080022T000006923320 - 信访接待场所安保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聘用安保人员 3 名，维护信访场所秩序，维护接访人员的安全，对突发信访事件进行处置。			支付聘用安保人员 3 人费用，使信访有序，来访群众和接访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得到保障，及时对信访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聘用安保人员 3 名，按时支付劳务费，维护信访场所秩序，保障来访群众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按合同支付 2022 年度费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80	9.80	100%	10	10	
	其中：财政	0.00	9.80	9.80	100%	/	/	

	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	3	人	3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时间	=	1	年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	95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	≤	9.8	万元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93%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秩序	≥	90	%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聘用安保人员进驻信访接待场所，规范了信访秩序，对言行过激，突发信访事件有一定遏制，保障了信访群众和接访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存在问题	对个体信访群众的过激行为能够有效处置，但是对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不够，缺乏力量。									
改进措施	加强安保人员技能培训，与派遣公司建立突发性群体事件人员支援机制，保证处置力量充足。									
项目负责人：何晓芳					财务负责人：王伟					

项目名称		51080022T000007276540-人民满意窗口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信访接待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完善接访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接访大厅改造，采购一批办公设施设备，安装监控系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标准改造接访大厅 400 平米，设置接访接谈功能室，完善相关接访设施，安保检测设施，达到接访窗口建设标准。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分)	总额	0.00	43.57	43.55			99.96%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3.57	43.55			99.9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场所	=	1	个	1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4	月	3	10	10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	43.57	万元	43.55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秩序规范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指标	信访场所规范	≥	95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将原接访场所进行升级改造，设置了接访接谈功能室，完善了安检、监控系统，更换了旧的座椅，使接访场所基础设施完善，信访秩序得到提升。									
存在问题	群众信访未能按照诉求分类选择接待窗口。									
改进措施	引导群众根据诉求不同，选择对口的接访接谈室反映问题。									
项目负责人：何晓芳					财务负责人：王伟					

项目名称		51080022T000007410219 - 机关办公用房维修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办公用房漏（渗）水、墙体开裂进行修复；对屋顶进行防水处理，对吊顶、地面、线路进行更换。			完成木质护墙板拆除更换，墙体开裂、渗水修复，地面瓷砖铺设，老旧电路更换，墙面粉刷等。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机关木质护墙板拆除更换，墙体开裂、渗水修复，地面瓷砖铺设，老旧电路更换，墙面粉刷。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	15.00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	15.00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	/	
	其他资金							/	/	
绩 效 指 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屋面防水	=	188.9	平方米	188.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墙面修复	=	604.5	平方米	604.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吊顶	=	25.5	平方米	25.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面修复	=	388	平方米	3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线路更换	=	980	米	98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	月	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费用	≤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办公用房安全性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对老旧机关办公楼进行拆旧补新，对年修失修部分就进行了维修，更换了老化线路，机关安全性得到提升。									
存在问题	预算和项目计划还不够细。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细化。									
项目负责人：王佩成					财务负责人：王伟					

项目名称		51080022T000004928076 - 救助资助								
主管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全市困难信访群众开展资助救助工作					2022 年完成资助救助工作，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依据信访人申请，责任科室审核，局务会批准的程序，开展资助救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	8	个	8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良好率	≥	95	%	96%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资助救助成本	=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矛盾减少	≥	10	%	12%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群众弃访安居生活	≥	20	%	28%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 价 结 论	通过对困难信访群众实施帮扶救助，化解信访矛盾纠纷，达到息诉息访。	
存 在 问 题	个被信访群众息诉息访后有反弹情况。	
改 进 措 施	持续做好息诉息访后的思想转化工作。	
项目 负责人：薛萧		财务负责人：王伟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民满意窗口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管理职能。

拓展接访大厅候访区域，调整区域布局，优化接待化解，配备安检、彩色录音监控设备对大厅接待硬件环境实现“升级”，增加心理服务、法律咨询、纪检接待室，完善接访接待功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信访局印发〈关于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窗口”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川信发〔2019〕6号）要求，按照建设标准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预算报财政评审。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按照市委群工局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内控小组进行监督，按照协议约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采购验收制度、资金支出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预算报批、结合实际、量入为出的要求，根据各项费用产生资金分配为，建设项目预算 38.45 万元，办公设施设备采购预算 5.1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改造接访大厅 475 平米，包括更换地砖、修缮吊顶、墙面粉刷，更换监控，增加心理服务、法律咨询、纪检接待等室；采购四联排座椅、空调、办公桌椅。

2. 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

根据计划从立项审批到项目验收投入使用用时 3 个月，升级改造后信访接待大厅经重新划分后，功能区域设置了安检，候访、来访登记分流、来访接谈、法律咨询、心理服务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服务功能，全面提升了来访接待能力。

3. 项目申报相符性、合理性。

“人民满意窗口建设”专项经费申报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工作小组收集、整理资料；二是客观分析，实事求是，形成报告；三是报送市财政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四是总结提高。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依据下达的预算，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专项经费投入与产出相结合的办法，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报经市政府同意在 2022 年度实施“人民满意窗口”建设项目，经财政评审最终审定预算金额 43.5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项目批复资金 43.57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日常公用经费。其中：项目建设预算 38.45 万元，采购预算 5.12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 8 月 17 日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43.57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支出 43.551 万元，剩余 0.019 万元，支出进度 99.96%，剩余资金主要是采购竞价结余，资金支出在验收合格后全部对公转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的报销制度，应赋予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和附件，按规定的程序审核、审批，并有具体经办人、领导审批签字，支付及时，规范进行财务处理及会计核算，做好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群众来访接待一科申报和组织实施，单位采购负责人对设施设备通过采购一体化进行网上直购、竞价采

购，项目实施完毕后由该科室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审计，并向单位提供验收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和采购网上竞价；二是严格项目实施过程质量监督；三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实行科室申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按进度拨款。

（三）项目监管情况

内控工作小组与内部纪检员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和支付情况进行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使群众来访接待场所进一步规范，功能明显，信访秩序进一步有序。截至评价时点任务完成 100%，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资金支出 43.551 万元，剩余 0.019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规范了窗口接待，保证优质接访，提升服务水平，打造温馨接访，通过实施“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的优质信访服务窗口，让群众的困难和委屈有地诉、有人理、有人管、有人帮，真正的实现党委政府与群众的桥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人民满意窗口”项目实施，规范窗口建设、保证优质接访，进一步提高了接待效率，提升了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落实信访工作制定改革的具体措施、制定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数字信访、网上信访建设和运用还不明显。

（三）相关建议

研究制定配套的信访窗口接待相关制度，让群众信访依法有效，工作人员按章办事；积极开发数字信访和引导群众网上信访，让信访网上跑，群众减少走访。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机关办公用房维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管理职能。

对办公用房漏（渗）水、墙体开裂进行处理；进行屋顶防水、吊顶墙面、地面修复，老旧线路更换。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经报请市政府同意，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预算申报资金 15 万元。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按照市委群工局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内控小组进行监督，按照协议约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采购验收制度、资金支出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实施完毕后经第三方进行审计，质量验收后直接拨付施工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办公用房漏（渗）水、墙体开裂进行修复，对屋顶进行防水处理，对吊顶、地面、线路进行更换。

2. 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

通过对办公楼的修缮，保障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提

供安全、必要的办公条件，本着厉行节约、实施此次办公用房维修。

3. 项目申报相符性、合理性。

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经费申报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工作小组收集、整理资料；二是客观分析，实事求是，形成报告；三是报送市财政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四是总结提高。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依据下达的预算，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专项经费投入与产出相结合的办法，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报经市政府同意在 2022 年度实施“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第三方公司对成本预算申报资金 1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项目批复资金 15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日常公用经费。

2. 资金到位。

2022 年 9 月 26 日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15 万元，资金拨

付率 100%。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支出 15 万元，支出进度 100%，无剩余资金，资金支出在验收合格后全部对公转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的报销制度，赋予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和附件，按规定的程序审核、审批，并有具体经办人、领导审批签字，进行支付，及时、规范进行财务处理及会计核算，做好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办公室申报和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由该科室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审计，并向单位提供验收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仅限于“机关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内控工作小组与内部纪检员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和支付情况进行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 12 月完成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总共费用 15.16

万元，其中维修支出 14.91 万元，审计验收支出 0.25 万元。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工作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善了办公环境，消除了安全隐患，提升了公众形象，干部职工满意度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财务控制有效，目标按时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申报和计划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申报项目实施，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三）相关建议

对年度项目实施提前谋划，避免当年中途追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